

股東大會簡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遵義東路31號舉行了一九九九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314,002,99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3.06%。會議以普通決議的形式通過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預案，批准二零零零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批准繼續保留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境外、境內核數師；授權董事會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遵義東路31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316,744,6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額3,561,078,000股的93.14%，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會議選舉焦海坤、徐豐利、施建勛、張興福、倪慕華、蘭雲升、姜吉祥、徐元祥、陳於財、王俊峰、趙永進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鄒海峰、楊繼鋼、閆偉東、李樹民先生為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同時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進行修改。

上述股東大會決議內容分別刊登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和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的《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香港《文匯報》及《虎報》。

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